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11.09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3.04.2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3.05.19 台(83)人字第 025790 號函核備通過
86.01.13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6.03.04 台(86)人(一)字第 86018247 號函核備通過
98.06.22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124 號函核備通過
103.8.20 10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30000210 號函核備通過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10001510 號函核備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30002207 號函核備通過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30002653 號函核備通過

第一條：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校教職員工薪級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薪級表，如附表（一）「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三條：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 330 元起敘。敘薪所採計之年資，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未滿一年、留職停薪期間等年資皆不予採計。敘薪原則如下：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相同等別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二、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職務)，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從事與教學相關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其年資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酌予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

第四條：本校初任職技員工(未擔任一級主管者)，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職員敘薪標準如第二條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工友敘薪標準如附表（三）「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技員工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初任職技員工且經本校遴派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依其學歷及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職技員工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自提敘後相當之本職及薪級起敘。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第六條：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教職員工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起聘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教師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職員及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別					
		770					
A1	770	教 授	710	650	625		
A2	740						
A3	710						
1	680		副 教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助 理 教 授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600 3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00~330		

※網線部分為年功俸

備註：

-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二、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三、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原升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350）；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備註一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 四、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職務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津貼、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二】

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A1	770	710			
A2	740				
A3	710				
1	680				
2	650	625	625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專門 委員		525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編 纂	技 正	475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575 370	450 370	專 員	41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450 310	390 275	組 員、 技 士	31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辦事員、技佐 1（需碩士畢）		技 佐	275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書記、技佐 2（需大學畢） 技佐 2（需專科畢）		350 160	辦 事 員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書記（需專科畢）		230 140	書 記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200 140			
35	100				
36	90				

※網線部份為年功俸

備註：一、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備註：二、各資位職員支領專業加給、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備註：三、本薪級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180

|

90

【附表三】

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

警衛、司機

管理員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年功餉	A1	二	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170				
	A2	一										165				
本餉	1	九										160				
	2	八										155				
	3	七				年功餉	A1	二	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150				
	4	六					A2	一				145				
	5	五				本餉	1	十一				140				
	6	四					2	十				135				
	7	三					3	九				130				
	8	二					4	八				125				
	9	一					5	七				120				
							6	六				115				
							7	五				110				
							8	四				105				
							9	三				100				
							10	二				95				
							11	一				90				